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74,979,9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08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4,957,3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07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,6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2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450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5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839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56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433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664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225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7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同意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33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33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63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1%；反对1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336%；反对 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